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黃萬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口特定區（第一期開發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0.20.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以70.11.17.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三〇五五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暨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本細部計畫區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地區，位於
高速公路交流道南北兩側附近，東以文（高）四十六號鄰里單位東
側之坡崁邊緣及（二）一七號道路為界，西以（二）一2號計畫道路（包括
（二）一2號道路西側之「商廿八」商業區）為界，南以（二）一6號道路
為界，北以（二）一4號及（三）一15號道路為界。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本計畫案面積共計二六六・五四公頃，計畫容納
人口三萬八千人，人口密度每公頃約三一〇人。

五、變更主要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內附表（六）。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說明書內附表（二）。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說明書內附件一。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政府集中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範圍內八公尺以下道路，准予廢
止以利整體規劃興建。將來國民住宅之興建並應依照「國民住宅社
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免受「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則」之限制。

二、計畫書所敍「外環道東側為低密度住宅區」乙節，應於計畫圖上標
明位置。

三、其餘變更部分及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張委員金鎔、張委員世典、張委員維一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現場，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三工業區為住宅區、零售市場、公園、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8.5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0.20.七〇府建四字第11824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三—(二)。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6.24第一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0.10.16.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八二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為配合台中監理所遷建及台中港聯外特二號道路改善工程，擬拓寬台中縣龍井鄉市中〇七五號道路為十三公尺，爰申請配合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醫療用地（長庚紀念醫院）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70.6.26 第二四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可否引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由內政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如經該署認定可資引用該條文規定辦理都巿計畫案變更，則本案應即退請原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儘速依法定程序為之，以資適法。」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重行檢具修正後計畫書

249-8-3

決議：照案通過。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市舊有市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4.11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9.26七〇府建四字第八一九一七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地區範圍，自建國路西北向至五權路、公園路、篤行路以南至林森路以北地區，計畫區總面積一八七・七八七二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擬修訂部分如左表所列

號編

位

置原計畫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一、亥上也薩爾為公有上也。

省政府 70.9.26. 七〇府建四字第 81917 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地區範圍，自建國路西北向至五權路、公園路、篤行路以南至林森路以北地區，計畫區總面積一八七·七八七二公頃。

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擬修訂部分如左表所列

編號	位 置	原計 畫	新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1	林森路與府後 街交叉處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加 油站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 二、臨接主要道路，便利車輛加油。 三、位於本計畫區之邊緣，避免車輛湧入商業中心地帶加油，以疏解商業中心地帶交通擁擠的現象。	
2	四維街與大明 街交叉處北側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	一、土地權屬慈善團體。 二、為市(五)場附近停車需要及疏解部分商業中心停車問題。	
3	台中地方法院 現址附近	種用地	擬新設為住 宅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公有土地。 二、為配合該院以產量產計畫。	
4	三民路與康樂 街交叉處（西 區分駐所現址）	商業用地	擬變更為機 關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公有土地。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5	省立台中醫院 現址附近	未劃定何 種用地	擬新設為機 關用地	一、該土地屬公有土地。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6.	省立台中護校 現址	未劃定何種用地	擬新設為學校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公有土地。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7.	民生路與繼光街交叉處北側 自由路與居仁街交叉處(台中酒廠現址附近)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8.	中正路與中華路交叉處竹廣市場附近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商業用地	現有建築物作為商業使用的強度甚高已為既成商業地區。
9.	台電台中管理處現址附近	市場用地	擬變更為商業用地	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並配合附近大規模建築物作為商業使用，以強化商業功能。
10.	自由路與雙十路交叉處附近	商業用地	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一、該土地之權屬均為台電所有。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11.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為商業中心地帶停車需要。
12.	台中憲兵隊 現址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公有土地。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採納人民團體意見(編號6)辦理
				採納公民團體意見(編號15)辦理

13. （八德街與新 民街交叉三角 地帶）	商業用地 擬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	為商業中心地帶停車需要。 1)	採納公民及團 體意見（編號 1)
14. 台省鐵路管理 局台中站貨運 倉庫等現址	住宅用地 擬變更為機 關用地	一、該土地權屬台鐵土地。 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	依台灣省都委 會第一六六次 委員會決議變更
15. 成功路（建國 路—新民街）	寬度十公尺 擬變更為十 五公尺寬計 畫道路	為疏散車站附近之交通流量。	
16. 新民街（廣場 （武德街）	寬度十公尺 擬變更為二 十公尺寬計 畫道路	為疏散車站附近之交通流量。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 決議：一、成功路之寬度應為十五公尺，計畫書圖不符，應請查明修正。
- 二、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請省政府依前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公十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8.12.第二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0.20.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八二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案」，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擬變更「公十」用地〇·一八公頃為機關用地，供興建衛生局大廈。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7.31第一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0.3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七四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國防部情報局為加強遏制匪播，籌建麻豆電台之軍事建設需要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生西路、重慶北路、鄭州路、塔城街、忠孝西路、環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鄭州路、塔城街、忠孝西路

249-8-6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七、二〇八、二一八、二一九次委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9.16.(70)府工二字第三三〇四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六一・七八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九、〇八九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六、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及貳一七一三、四、五。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

一、南京西路三四四巷八公尺計畫道路末端（靠近南京西路附近）廢止道路用地，改劃為商業區，指定為法主公廟專用，並將一樓劃設為甬道部分，其建物挑空淨高度應不得低於四・六公尺。

二、延平區玉泉段二小段三七一地號之土地，既奉行政院核准由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處理經營，仍應維持為商業區，台北市政府如認為該土地有劃設為國小用地之必要時，應俟洽購後再議。

三、請台北市政府依前開兩點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洲尾段八六等地號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廠及計畫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7.9.第二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0.19.(70)府工二字第四七一七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台北市內湖葫蘆洲掩埋場使用已逾十年，現已超過飽和狀態，為因應都市發展，以澈底解決台北市垃圾處理問題。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士林區洲尾段八六等地號「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及「計畫道路用地」，面積為一五・二公頃。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博嘉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7.30.第二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9.21.(70)府工二字第三八八一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五六・七六公頃，計畫人口一七、三一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及附件一（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山腳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8.27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0.21.(70)府工二字第五〇〇五〇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三二・二〇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一、八二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及貳一七一三、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及附件一（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城中區介壽段三小段五地號內部分都市計畫道路為行政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9.(70)府工二字第五〇三八六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為執行「台北司法機關遷建專案小組」之決定，將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至一三六巷範圍內之土地，全部作為興建司法新廈機關用地。

五、變更計畫內容：為配合整體規劃建築使用之需要，擬變更同段一三二巷都市計畫道路。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七、其他：司法新廈之新建應依「台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

定
—
辦
理
。

決議：照案通過。
。